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和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玉

相 對 人 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登記公司所在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登記於公司所在地，惟未於該址營業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